

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 基坑监测服务（二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新一诚公标（2023）016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基坑监测服务（二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基坑监测服务（二次）

2、采购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服务范围：江苏理工学院武进绿建区协同创新园新建工程二期基坑监测服务（二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周边垂直、水平位移观测点，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支撑轴力监测点，立柱变形监测，道路路面及地下管线沉降，水位观测点，地表裂缝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巡视检查等监测项目。具体以采购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以上监测内容必须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同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4、服务期限：本工程基坑开挖之日起至基坑土方回填结束，按工程施工进度实施完成全部监测。

5、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97865元（小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大写）。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按实结算。固定全费用单价应该是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

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1)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监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监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监测内容。

(2) 监测项目及内容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创优目标及采购人提出的监测项目要求。

3、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为预付款；

(2) 基坑监测进场之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当期进度款的 80%，进度款最高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其余款项待基坑回填完成后，提供全部监测报告后付清。

期间不计利息，上述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
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
西大道 8 号维绿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中达检验股份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
路 199 号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202885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兰陵支行

账号：80100188000124077



陈伟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委托方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采购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的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罚款。

五、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相关部门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由相关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西大道8号维绿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2023年11月30日

乙方：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厂房351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编：

电话：



陈达伟

合同附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监测次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埋点费						
1	坡（围护）顶竖向与水平位移	点	328	/	4	1312
2	深层水平位移（钻孔埋管）	米	1670	/	10	16700
3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	16	/	5	80
4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监测	点	130	/	5	650
5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	260	/	5	1300
6	支护结构内力监测	传感器	128	/	30	3840
7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	156	/	5	780
8	裂缝监测	条	104	/	2	208
9	地下水位控制监测（钻孔埋管）	点	146	/	10	1460
10	沉降基准点	点	39	/	5	195
11	水平基准点	点	39	/	5	195
合计						26720
二、监测费						
12	坡（围护）顶竖向与水平位移	点*次	328	55	26	469040
13	深层水平位移	米*次	1670	55	2.5	229625
1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6	55	10	8800
15	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30	60	12	93600
16	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260	60	12	187200
17	支护结构内力监测	点*次	32	55	15	26400
18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156	60	12	112320

19	裂缝监测	条*次	104	20	2	4160
20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146	60	6	52560
21	沉降基准点	点*次	39	60	8	18720
22	水平基准点	点*次	39	60	8	18720
合计						1221145
三、技术服务费						
23	岩土工程检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					50000
四	合计：					1297865